

考試科目	經濟學	系別	保險系	考試日期	7月10日	第	1	年	第	1
--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- 一、請定義並闡述「消費者主權」。(20%)
- 二、試述經濟與保險之關係。(30%)
- 三、何謂「消費者均衡」與「消費者剩餘」？(20%)
- 四、台灣臺灣的保險市場屬於哪種市場類型(完全競爭、純粹獨佔、寡佔或獨佔競爭)？為什麼？在這種市場類型下，供需之間的關係如何互動？(30%)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



考試科目	民法概要	系別	保險學系	考試時間	月 日 上午第 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一. 解釋下列各名詞之意義 (20%)

(一) 死亡宣告 (二) 給付不能 (三) 限定繼承

(四) 旁系血親

二. 說明下列各題在民法上之意義及效力？並例舉一事例說明之？

(※ 30%，每小題 10%，其中「意義及效力」5%、「事例」5%)

(一) 越權代理

(二) 物權行為

(三) 除斥期間

三. 乙向甲租屋居住，某日丙來訪，乙、丙兩人於屋外陽台飲酒烤肉，夜裡因丙未將炭火熄滅，致該屋裝潢燒毀，損失約計 200 萬元。請分析：(一) 甲之損失，各得依何種法律關係向乙、丙請求賠償？(二) 甲向乙或丙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或消滅時效期間，有無差別？(三) 甲向乙請求賠償時，以行使何種權利較有利？(30%)

四. 甲、乙為高中一年級同班同學，某日乙見甲把玩之電動遊樂器(市價：1000元)甚為喜歡，竟以尖刀威脅甲以 500 元售予乙，甲因害怕而從之。一週後，乙將該電動遊樂器以 600 元出售予學校附近之電動遊樂器商店老闆丙。又數日後，甲之父親查知此事，擬為甲取回其物品。請分析依民法之相關規定，甲之父親能否合法為甲取回其電動遊樂器？(20%)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